

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

南市教體（二）字第 1000384575 號函頒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學生健康，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，依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通報及處理機制：
 - （一）國中小或幼稚園於發現學（幼）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應依下列措施辦理：
 - 1、立即通知學（幼）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，且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應嚴格要求學（幼）童立即請假至少 1 週至痊癒，且 1 週後連續 2 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。
 - 2、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，並填寫「疑似腸病毒疫情調查與監控表」通報本局及轄區衛生所，轄區衛生所填寫前開監控表傳真通報衛生局。
 - 3、校（園）方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 - 4、加強學（幼）童個人衛生教育，並分發衛教單張（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…等），以利提醒家長。
 - 5、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。
 - （二）校（園）方平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，並填寫「腸病毒防治宣導記錄」。
 - （三）為避免疫情蔓延，1 週內如有同班級有 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學（幼）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校（園）方除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並應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、衛生專業人員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。
- 三、停課標準：
 - （一）幼稚園：1 週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應停課 7 日。
 - （二）國小低年級：1 週內同一班級有 3 名以上（含 3 名）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應停課 7 日。
 - （三）國小中、高年級：1 週內同一班級有 4 名以上（含 4 名）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應停課 7 日。
 - （四）國中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為避免疫情蔓延，1 週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應停課 7 日。
 - （五）若為單一個案，則比照第二點第一項辦理，不予停課。
- 四、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：
 - （一）停課權責：
 - 1、由校（園）長決定停、復課日期後，以公文函報本局體育保健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核備。
 - 2、確定停課後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，填寫「停課通報單」傳真至本局體育

保健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及轄區衛生所，並通知駐區督學。

3、停課期間，為防止其他學（幼）童感染，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，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（幼）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（幼）童健康情形，並填寫「停課感染人數監控表」傳真至復課為止。

（二）復課程序：當停課原因消失，即應恢復上課，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，由國中小擬訂補課計畫，以公文函報本局中等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核備。幼稚園部分不需補課，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。國中小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五、腸病毒疫情達停課標準時，校（園）方應同時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指導校（園）方進行教室、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。

（二）督促校（園）方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。

（三）協助校（園）方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。

（四）若有醫院通報學（幼）童腸病毒重症病例時，衛生單位須介入調查並聘請醫師至學校或園所為學（幼）童進行健康狀況檢查，並評估是否有群聚感染之可能。

六、校（園）方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、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